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和地方学会：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要求，学会决定启动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引导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32 岁以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国家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本项目学会计划重点选拔支持 6 名 32 岁以下青年复合型科技人才。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

评审，评出一等奖 2 名，支持经费 15 万/年，二等奖 4 名，支持经费 5 万元/年，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三年，实施工作主要分为申报、评审、实施、检查验收等阶段。

二、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重点支持申报人员是学会会员，且年龄在 32 岁以下；科研一线潜心工作，有明确自主科研选题、设计；积极参加青年学术论坛、沙龙或青年工作委员会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国际会议上做学术报告并在有关专业重点期刊上发表文章；积极参与并有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拟扶持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有学术研究或创业潜质，学风道德优秀，应由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1 名专家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2. 创新机制：申报单位积极探索对科技人才职业生涯早期扶持的有效路径，形成具有科学共同体特色、小同行认可，托举靠专家。由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的高水平科学大师保举和指导，精准专业培养与科技视野拓展、职业精神养成相结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学问和人格融合发展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举荐和培养、评价机制。要建立青年科

技人才托举的专家团队，倡导学术大家不仅要做科技创新的开拓者,更要做提携后学的领路人，自觉肩负起培养青年科技人才的重任

3.托举人才：支持项目单位大力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青年科技人才，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成为国家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三、实施方案

1. 要统筹规划，完善项目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细化年度项目内容和主要任务，形成科学、明确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力求取得重点突破和实质性进展。

2. 采用稳定支持的方式，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3年。在考核指标方面，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尽量具体和量化,既体现创新性，又能可操作和可评估。

3. 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项目资金须用于人才扶持，不得用作单位工作经费。

四、提交材料

请各立项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1）及青年人才推荐表（附件 2）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电子版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附件 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青年人才推荐表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